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易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34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易辰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「林佑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林佑諺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」、「被告蔡易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乃係肇事人親自或話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現場處理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57頁）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逆向行駛而與告訴人林佑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身體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雖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

萬5,000元調解成立，惟並未依約履行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5頁至第46頁、第59頁）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過失程度，及其五專前三年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2340號

被 告 蔡易辰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易辰（原名：蔡清居）於民國111年11月1日17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往明志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在行駛時，應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逆向行駛，適林佑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32巷2弄欲左轉公園路時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林佑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佑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易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蔡易辰坦承逆向騎乘機車而撞倒告訴人林佑諺之事實，惟否認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佑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告訴人遭被告逆向騎乘機車發生擦撞，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康泰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照片21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蔡易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05 檢 察 官 秦嘉瑋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08 書 記 官 江玉焄